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 舊約讀經班之一：摩西五經 民數記 34-36 章 申命記 1-7 章

2019年8月18日  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# 六組律法

- ▶ 第一組律法（**33:50-56**）：除惡務盡。趕出迦南地所有的居民，除去他們一切的偶像。
- ▶ 第二組律法（**34:1-15**）：定疆界。二個半支派已得河東地，僅九個半支派可承受迦南地。
- ▶ 第三組律法（**34:16-29**）：檢選分地之人。大祭司以利亞撒，約書亞，以及十個支派的領袖。

# 六組律法

- ▶ 第四組律法 ( 35:1-8 ) : 利未人所得之地。共48城，分散於各地，以及其他城邑的郊野。這樣使利未人住在各處，表示神住在以色列人當中。
- ▶ 第五組律法 ( 35:9-34 ) : 設立六座逃城，給誤殺人者逃生。
- ▶ 第六組律法 ( 36:1-13 ) : 女兒可得產業，但需嫁給同支派的人。

# 帶著應許的律例

- ▶ 民數記以頒布六組律法（**33:50-36:13**）而結束，這些律法都是和在迦南地居住有關的，表示他們必定會得著神所應許的土地。

# 逃城

- ▶ 目的：給誤殺人者逃生。（**35:11**）
- ▶ 原因：流人的血使地污穢，殺人者不可住在當地，免得使地污穢。（**35:33**）
- ▶ 時間：大祭司死的時候住在逃城的人可回原地居住（**35:28**）。大祭司之死付上生命的贖價，殺人者得以潔淨，可回去居住。

# 民數記複習

- ▶ 主題：曠野的歷程
- ▶ 內容：記載以色列人四十年在曠野漂流的經過。
- ▶ 書名：希伯來文書名為「**bemidbar**」，意思為「在曠野」。中文書名「民數記」和英文書名「**Numbers**」，都是沿用七十士譯本的書名，所依據的是書中第一章 和第廿六章的計算民數。

# 民數記的結構與大綱

- ▶ ◦ 1.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，以及從西乃山到加低斯 的旅途（1-12章）
- ▶ ◦ 2. 以色列人在加低斯，以及從加低斯到摩押平 原的旅途（13-21章）
- ▶ ◦ 3.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，以及到達摩押平原之 後所發生的事（22-36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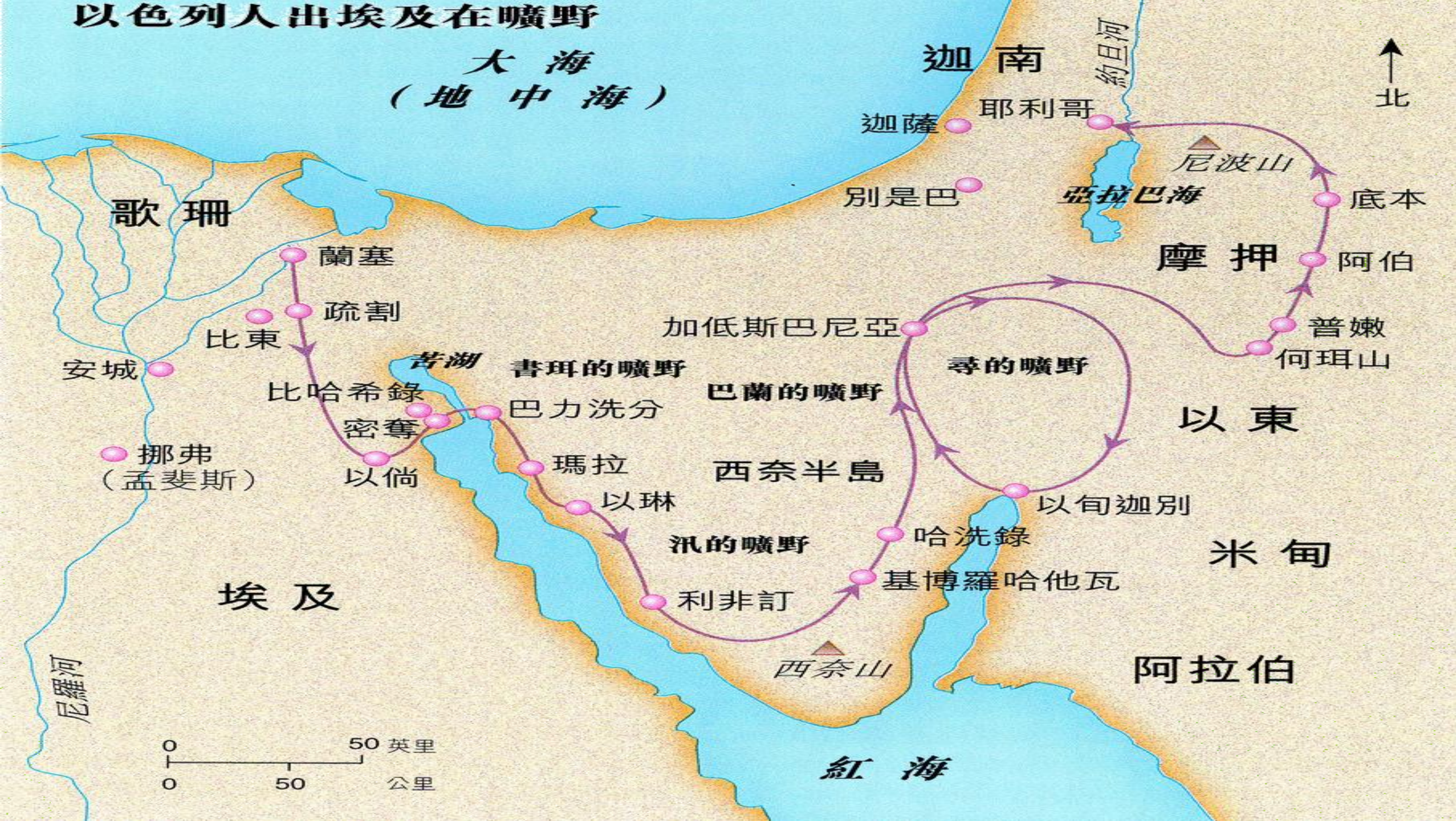


# 摩西五經複習

- ▶ 摩西五經：
  - ▶ 創世紀：創造與救贖
  - ▶ 出埃及記：做神的子民
  - ▶ 利未記：如何親近神
  - ▶ 民數記：曠野的漂流
  - ▶ 申命記：重申愛的命令

# 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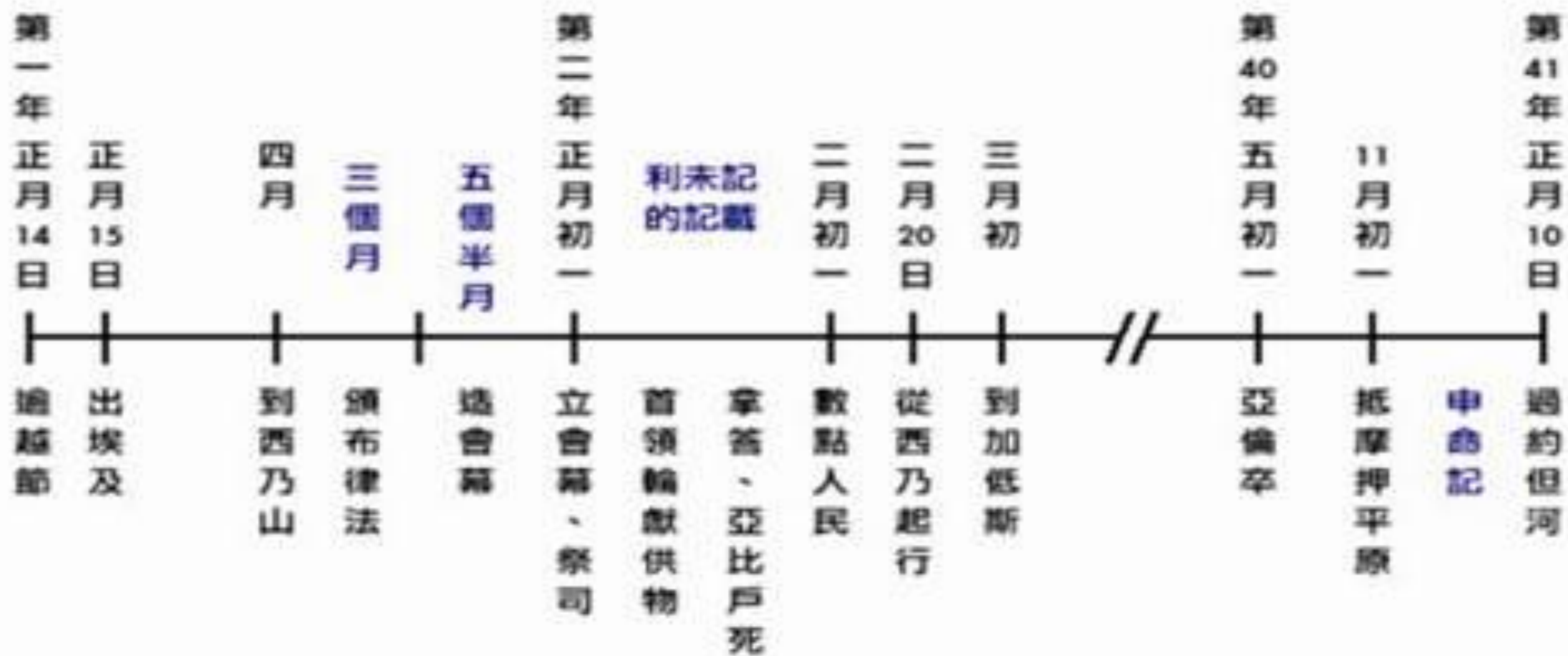
大海  
(地中海)



# 以色列人出埃及到迦南旅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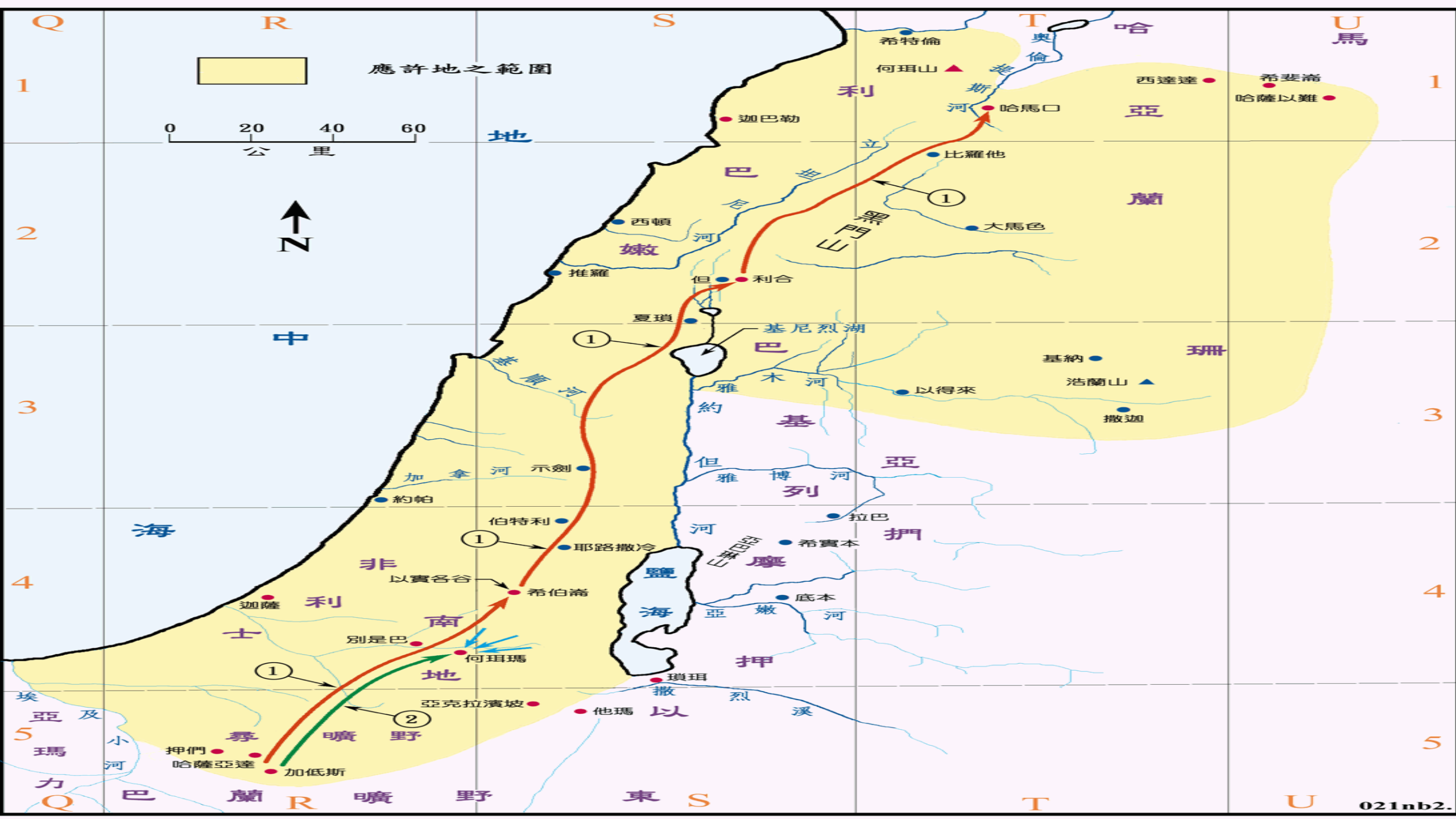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出埃及至进迦南时间表



●以色列人经过430年的寄居生涯（出十二40），过完第一个逾越节，自兰塞起行出埃及（出十二37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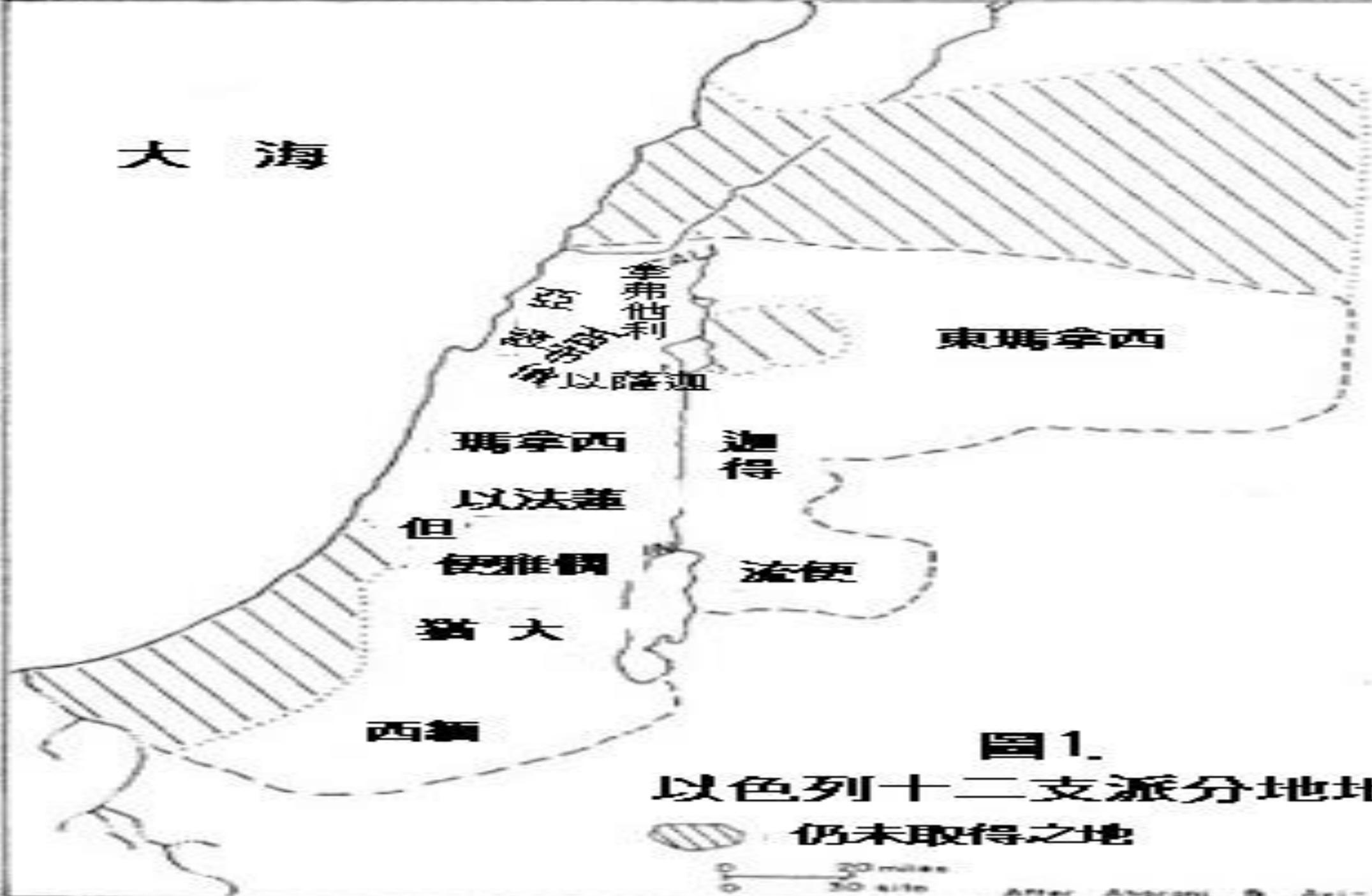
●出埃及后二月15日，开始降嗎哪（出十六1）；过约旦河后正月15日嗎哪止住（书五10-12）



# 未得之地



大海



東瑪拿西

瑪拿西

以法蓮

但

便雅憫

猶大

西緬

拿弗他利

亞設

以薩迦

以薩迦

迦得

流便

圖1.

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地圖

仍未取得之地

0 30 miles  
0 30 kilo

After Ahern & Avi-Touss

# 申命記的主題與金句

- ▶ • 申命記的主題是「重申愛的命令」。
- ▶ • 申命記的主題經文與金句：
  - ▶ 金句一：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(申 6:4-5)
  - ▶ 金句二：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遵守他的誡命、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(申10:12-13)



# 申命記的價值

- ▶ 「以色列人哪，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、典章，你們要聽，可以學習、謹守、遵行。」（申5:1）
- ▶ 申命記是一本非常重要的書，對歷代的信徒有極大的影響。
- ▶ 1. 屬靈寶庫：申命記是一本支取應許的屬靈寶庫。特別是對面臨挑戰，信心受到考驗的人，可從這本書中找到幫助和指引。
- ▶ 2. 實用律法：申命記對神律法有詳細的闡釋，使人瞭解神的原則，對現代信徒有實用的價值。
- ▶ 3. 神學價值：許多聖經的真理和神學上的重要觀念，都可在申命記找著，如：主耶穌所說的最大的誡命：「盡心，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」；猶太教最大的教條：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」等等，都出自於申命記。
- ▶ 4. 廣為引用：最常被引用的四本舊約書卷是：創世記，申命記，詩篇，以賽亞書。

# 書名的來源

- ▶ • 希伯來原文聖經摩西五經每卷都用第一個字來命名 • 本書稱為“話”，因為第一句是這樣寫的：“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旦河東的曠野...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。” **The words which Mosses spoke**
- ▶ • 英文聖經《申命記》的名字 **Deuteronomy**，意思是“重述的律法”
- ▶ • **Deuteronomy** 由兩個希臘字組合而成：**deuteros** 的意思是“第二”；而 **nomos** 的意思則是“律法”，而合成的字 **deuteronomion**（“第二律法”或“重述的律法”）
- ▶ • **Deuteronomy** 是根據希臘文舊約《七十士譯本》17:18“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”這句話意譯而來的

# 寫作的背景

- ▶ • 以色列人上一代因著剛硬悖逆，被神懲罰在曠野漂流四十年，當時除了約書亞 和迦勒，都已倒斃在茫茫曠野 • 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已經來到迦南東方的大門口摩押平原（民22:1；33:48-49；36:13）
- ▶ • 新生的一代就要進入那有河、泉、小麥、石榴樹和蜜的美地（8:7-8）。這是 耶和華答應給以色列的，只要他們信守 在西奈山所立的約
- ▶ • 神人摩西也已經接近一生侍奉的終點，在他生命的最後幾十天，為曠野中成長 的新生代詳細講解西奈山前設頒佈的律法（8:1-2）
- ▶ • 讓他們有一個以耶和華為信仰中心的聖潔生活，明白“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”的真理

# 寫作的時間地點

- ▶ • 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，包括在西奈山的日子，去加低斯的路程和以後的三十八年（2:14）。“十一月”相當於現在的西曆一月和二月間。兩個月後，百姓進入迦南地（書 4:19）。寫作的地點
- ▶ • 在約旦河東的曠野，摩押平原（1:5）

# 主要內容

- ▶ • 追述以色列民族的歷史（1-4章）
- ▶ • 摩西講解耶和華和以色列民所立的約中 應遵守的原則和條例
- ▶ • 摩西重申誡命，給律法作了詳細的闡述（4:44-26章） • 以“盡心、盡性謹守遵行”的莊嚴誓詞（26:16-19），重訂了神與以色列新一代之間的盟約（29：10-15）
- ▶ • 最後一部分記下摩西臨終贈言和祝福，以及約書亞的被立為新領袖（27-33章） • 摩西登尼波山，在毗斯迦山頂峰遠眺迦南全境之後，告別以色列人（34章）

# 申命記的大綱

- ▶ • 摩西第一次講律法（1-4章） I. 緬懷過去(1-3章) II. 警戒未來(4章)
- ▶ • 摩西第二次講律法（5-28章） I. 律法的原則(6-11章) II. 律法的細節(12-28章)
- ▶ • 摩西第三次講律法（29-30章） • 摩西告別以色列人（31-34章）

# 神救恩的歷史（1-4章）

- ▶ 回述過去四十年的歷史：摩西將以色列人的目光引向神的恩典與救贖，叫他們不要害怕，當謹守遵行神的律法，以信心承受應許之地。
- ▶ • 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，故此你一無所缺（申2:7）：曠野是物資缺乏的地方，二百萬人在曠野走了四十年而一無所缺，因神與他們同在。耶穌說：「不要憂慮...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」（太6:31-32）基督徒即使走到乾旱疲乏無水之處，也不要喪膽。天父是信實的，他知道他兒女的需要，他必及時使磐石流水，天降嗎哪，叫你一無所缺。
- ▶ • 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（申2:36）：信心生活必定是動態的，是進而攻城掠地，而非坐等天上賜福。以色列人進佔河東地，作戰的對象是利乏音人，身體高大，城池堅固，以色列人卻大獲全勝。耶穌說：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門不能勝過他。」（太16:18）耶穌的教會是一支進攻的軍隊，陰間的門都擋不住。基督徒當在信心中行進，勝過困難，只要有主同在，就「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」。

# 神救恩的歷史（1-4章）

- ▶ • 那為你爭戰的，是耶和華你的神（申3:22）：信心的行動絕不是孤獨的，因為神必與你同在。
- ▶ • 你們要謹守遵行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（申4:6）：摩西將神的律法傳給以色列人，吩咐他們「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」（申4:2），只要謹守遵行，這就是他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。
- ▶ • 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（申4:9）：活的信心必能衍生後代，真的信仰必能傳給兒女。申命記常常出現的一個主題，是要將你的信仰傳給兒女。要常常講，時時講，告訴他們神的話語，神的作為，要讓他們認識神。• 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（申4:24）：
- ▶ • 申命記另外一個常出現的主題，就是絕對不能拜偶像。不能擁有偶像，不能向偶像彎腰屈膝，不能事奉偶像。迦南地是假神林立之地，若是心志不堅，就會受引誘敬拜別神。要記得耶和華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。以色列最大的罪，就是在耶和華之外又去拜偶像。



# 律法的核心：十誡（5章）

- ▶ 重述十誡 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（申5:7）
- ▶ A. 你與神的關係
- ▶ • 第一誡：一位神：除了耶和華以外，你不可以有別的神。
- ▶ • 第二誡：神的像：不可雕刻，製作偶像，不可跪拜偶像，不可事奉任何偶像
- ▶ • 第三誡：神的名：不可妄稱（濫用，隨口亂說）耶和華你神的名
- ▶ • 第四誡：神的日：當守安息日為聖日

# 律法的核心：十誡（5章）

## ▶ B. 你與人的關係

- ▶ • 第五誡：飲水思源：當孝敬父母
- ▶ • 第六誡：尊重生命：不可殺人
- ▶ • 第七誡：尊重婚姻：不可姦淫
- ▶ • 第八誡：尊重財產：不可偷盜
- ▶ • 第九誡：尊重名譽：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
- ▶ • 第十誡：知足的心：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並他一切所有的

# 律法的核心：十誡（5章）

- ▶ 虔敬的反應：百姓不敢就近神，求摩西替他們去聽神說話。
- ▶ • 敬畏：遠遠站著，不敢褻瀆神。
- ▶ • 遵行：凡是神的話語，他們都願意聽從遵行。神的祝福：神答應只要百姓一直敬畏他，遵守他的誡命，就可世代蒙福。
- ▶ • 生活的質量：在那流奶與蜜之地，得以享福
- ▶ • 生活的數量：日子得以長久
- ▶ • 團體的增長：人數增多

# “Shema 示瑪（希伯來文“聽”）” ( 6:4-9 )

- ▶ 1. 總歸猶太教信仰的一句話：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！The LORD our God, The LORD is one!」。
- ▶ 2. 最大的誡命：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」
- ▶ 3. 「愛神」與「神的話語」：耶穌說：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（約14:15）真正愛神的人，必定會謹守遵行神的話語。
- ▶ 4. 神的話語：要記在心上
- ▶ 5. 神的話語：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
- ▶ 6. 神的話語：要在家中談論，在路上談論，躺下談論，起來談論 7. 神的話語：要繫在手上，戴在額上，寫在房屋的門框上和城門

# 愛耶 和 華你的神

- ▶ • 愛神的具體表現就是遵守神的命令： - 愛神不僅是感覺，而是具體的行動，聖經在「愛神」和「遵守神的命令」之間劃上了等號。 - 申命記強調一個觀念：愛神的人就必遵行神的誡命。 - 主耶穌說：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。」（約14:21） - 舊約的誡命以十誡為總綱，並於申命記中詳細闡釋。耶穌賜給門徒一條新命令，就是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」（約13:34）
- ▶ • 愛神是為了讓你蒙福：申6:3

# 不要忘記耶和華你的神（6章）

- ▶ 自己不要忘記神
- ▶ • 忘記神的時機：當你生活富足，充滿神的供應，那時你會忘記神（6:12）。
- ▶ • 不要忘記神：敬畏神，不可隨從別神，不可試探神
- ▶ 兒女不要忘記神
- ▶ • 時常談論神的話語，引起兒女的好奇：「日後，你的兒子問你說：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、律例、典章是甚麼意思呢？」（6:20）
- ▶ • 告訴兒女神的作為：「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：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，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。」（6:21）
- ▶ • 叫兒女敬畏神：「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，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，使我們常得好處，蒙他保全我們的生命，像今日一樣。」（6:24）

# 專一跟從耶和華你的神（7章）

- ▶ 1. 專一跟從主，要除去一切的偶像：「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：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砍下他們的木偶，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。」 (7:5)
- ▶ 2. 專一跟從主，要遵行神的話：「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，謹守遵行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，守約施慈愛。」 (7:12)
- ▶ 3. 專一跟從主，要認識你所跟從的神：「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，他是神，是信實的神，向愛他、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，直到千代。」 (7:9)
- ▶ 4. 專一跟從主，不要與不信者同負一轡：「不可與他們結親，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；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」 (7:3)
- ▶ 5. 專一跟從主，不要懼怕敵人：「你若心裡說：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，我怎能趕出他們呢？你不要懼怕他們，要牢牢記念耶和華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。」 (7:17-18)